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40號

原告 精銳雷射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廷駿

原告與被告鴻源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,176,97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2,582元；惟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裁判費500元，應予扣除，故應再補繳22,08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瑩萍